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授权及备案.....	12
四、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	13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6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7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8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9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0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0
十一、 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0
十二、 结论性意见.....	41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字 2017-016-1-1

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特别解释，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定义为：

新都酒店、上市公司、买方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或铭诚科技	指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都酒店以现金方式对铭诚科技进行增资，并于增资后持有铭诚科技 51%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铭诚科技增资后 51%的股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对方	指	朱岳标、徐晶晶、缪坤民
广州达硕	指	广州达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泓睿投资	指	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评估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3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审计出具的编号为 CAC 专字[2016]1250 号《审计报告》
《新都酒店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2-272 号《审计报告》

《投资协议》	指	新都酒店与铭诚科技、朱岳标、徐晶晶、缪坤民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业绩承诺协议》	指	新都酒店与朱岳标、徐晶晶、缪坤民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借款合同》	指	新都酒店与泓睿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君泽君、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审计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	指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新都酒店2017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新都酒店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对铭诚科技进行投资，并在投资完成后持有铭诚科技51%的股权，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铭诚科技新增的22,897,959元的注册资本，占本次交易完成后铭诚科技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都酒店将持有铭诚科技51%的股权。

#### （二）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新都酒店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 （三）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为完成本次交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1月3日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96,699,600元。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估值确定为196,000,000元。

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新都酒店向目标公司投入资金204,000,000元，其中22,897,959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181,102,041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 （四） 资金来源

新都酒店自有资金及新都酒店拟向泓睿投资筹借不超过204,000,000元的借款。

#### （五） 交割

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先决条件成就后，新都酒店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支付给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在收到投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六） 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投资协议》及《业绩承诺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 1、利润承诺

交易对方朱岳标、缪坤民与徐晶晶共三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不低于2,718万元、3,888万元、4,258万元。

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限内每年目标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由新都酒店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并以该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额进行比较计算利润差额。

### 3、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各期期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比例进行补偿。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而需要现有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新都酒店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交易对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在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后，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书面通知的要求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汇付至新都酒店指定的银行账户。

### 4、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当期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本次投资完成后新都酒店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往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单一交易对方须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协议》签署时单一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冲回。

## 二、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一) 新都酒店的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新都酒店系由(香港)建辉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发起，在深圳新都酒店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而设立，于1990年3月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58551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429,720,035.00元，股份总数429,720,03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29,720,035股。公司股票已于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法定代表人陈辉汉，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春风路一号。

因新都酒店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新都酒店股票自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新都酒店股票暂停上市。

新都酒店所属行业为旅游业，主营酒店业务及其附属设施业务。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酒店附属车辆服务、自有场地出租、康乐设施、停车场、在酒店内经营餐厅、美容美发(不含医学整容业务)，桑拿按摩业务，经营卡拉OK，歌舞厅(不含的士高);洗车美容(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6年9月30日，新都酒店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45,551,000	10.60%
2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8,569,551	6.65%
3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 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724,169	4.82%
4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 合伙)	13,872,362	3.23%
5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13,332,457	3.10%
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360,508	1.71%
7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7,102,869	1.65%
8	李月芬	5,220,373	1.21%
9	林丹娜	5,048,592	1.17%
10	林惠玲	4,810,477	1.12%

## 2、发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新都酒店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酒店系于1990年3月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改组，由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香港)建辉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新都酒店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033，股票简称“\*ST新都”，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持股63,000,000股，占股本总数25%，为新都酒店第一大股东。新都酒店以1995年5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股东每10股配送3股，配股价格为2.5元；新都酒店以1996年8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向股东每10股赠送0.5股。1997年，中国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仍为新都酒店第一

大股东，持股比例 23.7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0]366 号《关于撤销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的决定》和财政部财金[2000]112 号《关于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拆分划转的函》的规定，新都酒店原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已经进入清算程序，根据财政部财企[2002]562 号文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新都酒店 66,150,000 股国家股转让给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新都酒店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深中法协第 9-25-2 号裁定，原新都酒店股东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都酒店 33,075,000 股股份变更过户到深圳市卢堡工贸有限公司名下。

新都酒店 2006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份 67,223,48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6.2 股合计 41,678,562 股，股本增加 41,678,562 元，资本公积等额减少，并于 2006 年 4 月完成股权分置登记。本次股权分置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287,723,488 元。经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402,050 元，实收股本 329,402,050 元。

2011 年，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以物抵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135,000,000 元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款用以抵扣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间接持有新都酒店 13.83% 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15 日，新都酒店进入破产重整，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新都酒店现有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其中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其现持有新都酒店股份的 50% 计 22,775,500 股，由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其现持有新都酒店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由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偿让渡其现持有新都酒店股份对应的转增

股份 13,872,362 股的交易已完成,向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偿让渡其现持有新都酒店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的交易尚未完成。

2015 年 10 月 21 日,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代表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都酒店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31,748,319 股。

2015 年 11 月,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与代表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以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终止受让代表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新都酒店无限售流通股 15,886,119 股,继续受让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都酒店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5,862,200 股。

2015 年 11 月 4 日,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合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都酒店无限售流通股 21,982,703 股,占新都酒店总股本的 6.67%。其中,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82,703 股,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21,9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完成过户手续。

2016 年 4 月 8 日,新都酒店发布《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决定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新都酒店总股本由 329,402,050 股增加至 429,720,035 股。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授权及备案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新都酒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新都酒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17日，新都酒店董事会2017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17日，铭诚科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都酒店以现金方式投资铭诚科技合计204,000,000元，其中22,897,959元计入铭诚科技的注册资本，181,102,041元计入铭诚科技的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新都酒店持有铭诚科技51%的股权，各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投资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新都酒店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第（二）部分所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 四、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新都酒店将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铭诚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 22,897,959 元（对应增资完成后铭诚科技 51%的股权）。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标的资产所涉及重大方面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铭诚科技的基本法律状况

铭诚科技系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铭诚科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9981330K），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2 房；法定代表人为朱岳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和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铭诚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诚科技的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铭诚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清算、停业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二） 铭诚科技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2007 年 12 月，铭诚科技设立

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下发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07]第 052007120700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惠建验字(2007)第 07YZ171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铭诚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辉实际缴纳出资额 30 万元，缪坤民实际缴纳出资额 10 万元，王芳实际缴纳出资额 1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李辉、王芳、缪坤民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共同投资设立铭诚科技，确定铭诚科技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辉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缪坤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芳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铭诚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2042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铭诚科技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金山大厦 3 层 01 单元自编 311A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教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除外）；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产品、自动化产品、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铭诚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李辉	30	30	货币	60%

缪坤民	10	10	货币	20%
王芳	10	10	货币	20%
合计	50	50	—	100%

## 2、2008年4月21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24日，铭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6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10万元。其中，股东李辉增加投资276万元，增加后总出资额为30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东缪坤民增加投资92万元，增加后总出资额为10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股东王芳增加投资92万元，增加后总出资额为10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008年4月2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灵智通验字[2008]第LZTE200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4月2日，铭诚科技已收到李辉、缪坤民、王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60万元。其中李辉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6万元，缪坤民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2万元，王芳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2万元。铭诚科技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1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万元。

2008年4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铭诚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铭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李辉	306	306	货币	60%
缪坤民	102	102	货币	20%
王芳	102	102	货币	20%
合计	510	510	—	100%

## 3、2010年4月27日，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2日，铭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李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60%共306万元的出资额以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恋；同意王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共102万元的出资额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恋。

2010年4月22日，李辉、王芳与刘恋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0年4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铭诚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铭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刘恋	408	408	货币	80%
缪坤民	102	102	货币	20%
合计	510	510	—	100%

#### 4、2012年3月16日，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27日，铭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如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施、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安防产品、办公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维修；电教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产品、自动化产品、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同意刘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0%共408万元的出资额以4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岳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590万元，由朱岳标以货币出资472万元，缪坤民以货币出资118万元，本次增资后，朱岳标共计出资880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80%，缪坤民共计出资220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0%。同日，刘恋与朱岳标就前述的股权变更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2年3月8日，广州方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方靖内验字[2012]第006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3月7日，铭诚科技已收到朱岳标、缪坤民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9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朱岳标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72 万元，缪坤民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18 万元。铭诚科技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1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铭诚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铭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朱岳标	880	880	货币	80%
缪坤民	220	220	货币	20%
合计	1,100	1,100	—	100%

#### 5、2013 年 8 月 2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4 日，铭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如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2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朱岳标以货币出资 792 万元，缪坤民以货币出资 198 万元，徐晶晶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朱岳标共计出资 1,672 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76%，缪坤民共计出资 418 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9%，徐晶晶共计出资 110 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013 年 7 月 25 日，广州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恒德审验字[2013]第 0700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铭诚科技已收到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朱岳标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792 万元，缪坤民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98 万元，徐晶晶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铭诚科技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铭诚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铭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朱岳标	1,672	1,672	货币	76%
缪坤民	418	418	货币	19%
徐晶晶	110	110	货币	5%
合计	2,200	2,200	—	100%

## 6、2015年6月9日，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铭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如下：朱岳标所持铭诚科技3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绪宾；朱岳标所持铭诚科技3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马婷；朱岳标所持铭诚科技2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江剑锋；朱岳标所持铭诚科技15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柯宗庆；朱岳标所持铭诚科技15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州达硕。

此后，股东朱岳标与杨绪宾、马婷、江剑锋、柯宗庆、广州达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约定朱岳标将其持有铭诚科技的共计18%的股权转让给杨绪宾、马婷、江剑锋、柯宗庆、广州达硕。其中，朱岳标向杨绪宾转让占铭诚科技注册资本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3万元；向马婷转让占铭诚科技注册资本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3万元；向江剑锋转让占铭诚科技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万元；向柯宗庆转让占铭诚科技注册资本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4万元；向广州达硕转让占铭诚科技注册资本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4万元。

此外，朱岳标与杨绪宾、马婷、江剑锋、柯宗庆、广州达硕签订《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若铭诚科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杨绪宾、马婷、江剑锋、柯宗庆、广州达硕）可随时要求转让方（朱岳标）按受让方持股比例对应的铭诚科技前一季度季末净资产值或按年利率15%（两者取高者）回购其从转让方处受让的全部铭诚科技股权：（1）铭诚科技2015-2017年任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2）铭诚科技2015年-2017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3）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受让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事项。

2015年6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铭诚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铭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朱岳标	1,276	1,276	货币	58%
江剑锋	22	22	货币	1%
柯宗庆	154	154	货币	7%
徐晶晶	110	110	货币	5%
杨绪宾	33	33	货币	1.5%
马婷	33	33	货币	1.5%
缪坤民	418	418	货币	19%
广州达硕	154	154	货币	7%
合计	2,200	2,200	—	100%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经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系各方自愿签署，股权转让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已交割完毕且朱岳标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7、2015年11月，涉及股权权益变动的借款

2015年11月26日，朱岳标与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借款予朱岳标2,010万元，如铭诚科技被上市公司并购，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权视并购方案的具体情况要求朱岳标现金偿还或者置换成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11月11日，朱岳标与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签订《还款协议书》，朱岳标一次性支付2,010万元本金，并以年息10%的利率按日计算至还本付息转账的当天以解决欠款问题；2016年11月29日，朱岳标收到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

业投资（有限合伙）出具的《合同终止函》，确认《还款协议书》已履行完毕，合同涉及的权利义务就此终止。

根据对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岳标已按上述《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向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足额偿还借款，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不再对铭诚科技持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权益。

## 8、2016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

2016年9月9日，铭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如下：柯宗庆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7%的股权，共1,540,000元的出资以3,514,826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岳标；广州达硕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7%的股权，共1,540,000元的出资以3,514,826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岳标；马婷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共330,000元的出资以753,177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岳标；杨绪宾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共330,000元的出资以753,177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岳标；江剑锋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220,000元的出资以502,118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岳标。朱岳标与杨绪宾、马婷、江剑锋、柯宗庆、广州达硕就前述的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各方于2015年签署的《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2016年11月17日，铭诚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铭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朱岳标	1,672	1,672	货币	76%
徐晶晶	110	110	货币	5%
缪坤民	418	418	货币	19%

合计	2,200	2,200	—	100%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诚科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现有各股东持有铭诚科技的股权合法、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三） 铭诚科技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铭诚科技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和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诚科技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证

铭诚科技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04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

铭诚科技现持有广东省公安厅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 GA040104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服务范围为“安全工程（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维护、安全评估、安全咨询、等保技术支持单位）”，服务规模为 600 万元以下，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铭诚科技现持有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续期核发的编号为粤 GA205 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铭诚科技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2812Q10156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铭诚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覆盖产品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铭诚科技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2814S10082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铭诚科技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IDT）”，覆盖产品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铭诚科技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2814E10129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铭诚科技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覆盖产品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 **7、ICP 备案**

铭诚科技已就其名下的在用域名办理了 ICP 备案登记，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五）铭诚科技的重大资产”之“3、域名”。

#### **8、信用等级证书**

铭诚科技现持有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1511611112381 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为 AAA 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四) 租赁房产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诚科技未拥有自有土地或房产，其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房租支付凭证等文件，铭诚科技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铭诚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2 房	2015/5/18 至 2018/5/17	480 m <sup>2</sup>	办公

本所律师认为，铭诚科技与房屋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期内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铭诚科技的重大资产

##### 1、专利申请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epub.sipo.gov.cn/>）的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诚科技共有五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极值模型建立方法	发明	201610113817.9	2016/3/1	铭诚科技
2.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挖掘平台构建方法	发明	201610113818.3	2016/3/1	铭诚科技
3.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	发明	201610156010.3	2016/3/18	铭诚科技
4.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欠费风险预测模型构建方法	发明	201610155490.1	2016/3/18	铭诚科技
5.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电网用户电费回收模型构建方法	发明	201610156009.0	2016/3/18	铭诚科技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书面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诚科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1.	铭诚自动化办公软件 V1.0	2012SR129905	软著登字第 0497941 号	2012/12/20	全部权利
2.	铭诚财务管理软件 V1.0	2012SR130916	软著登字第 0498952 号	2012/12/21	全部权利
3.	铭诚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12SR130839	软著登字第 0498875 号	2012/12/21	全部权利
4.	智能 IDC 运营平台 V1.0	2014SR090488	软著登字第 0759732 号	2014/07/03	全部权利
5.	环保数据综合评估管理产品软件 V1.0	2014SR097339	软著登字第 0766583 号	2014/07/14	全部权利
6.	交通数据综合应用产品软件 V1.0	2014SR097064	软著登字第 0766308 号	2014/07/14	全部权利
7.	虚拟校园系统产品软件 V1.0	2014SR097268	软著登字第 0766512 号	2014/07/14	全部权利
8.	铭诚 MAS-IT 业务监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简称：铭诚 MAS-IT 业务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5SR073008	软著登字第 0960094 号	2015/05/04	全部权利
9.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业务运营监控和经营分析软件 V1.0	2015SR111835	软著登字第 0998921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10	智能在线监控与可视化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15SR111553	软著登字第 0998639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11	基于电力大数据的实时处理及智能分析技术软件 V1.0	2015SR111893	软著登字第 0998979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客户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5SR112274	软著登字第 0999380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13	基于数据挖掘的电网主设备健康值与风险评估技术软件 V1.0	2015SR112351	软著登字第 0999437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力系统数字仿真结果可信性软件 V1.0	2015SR111870	软著登字第 0998956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移动网络故障隐患智能定位软件 V1.0	2015SR112244	软著登字第 0999330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金融行业风险管控软件 V1.0	2015SR111521	软著登字第 0998607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17	信息安全日志海量存储及智能聚类分析软件 V1.0	2015SR112253	软著登字第 0999339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18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用户能耗分析及用电优化软件 V1.0	2015SR112249	软著登字第 0999335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19	基于海量数据的数据质量动态探查监控及智能修正技术软件 V1.0	2015SR111558	软著登字第 0998644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20	基于大数据的用电信息征信体系服务评估软件 V1.0	2015SR111562	软著登字第 0998648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2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宏观经济形式评价与预测软件 V1.0	2015SR112428	软著登字第 0999514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22	ITSM 运维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5SR111828	软著登字第 0998914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2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精确营销支撑软件 V1.0	2015SR111824	软著登字第 0998910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24	IT 业务监测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5SR111874	软著登字第 0998960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2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与客户端专家级技术支持软件 V1.0	2015SR111808	软著登字第 0998894 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26	面向流量经营的专题挖掘及分析支撑软件 V1.0	2015SR111877	软著登字第0998963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27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客户画像特征分析软件 V1.0	2015SR111838	软著登字第0998924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28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能质量监测软件 V1.0	2015SR111833	软著登字第0998919号	2015/06/23	全部权利
29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网设备利用率分析软件 V1.0	2015SR113914	软著登字第1001000号	2015/06/24	全部权利
30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金融行业运营优化软件 V1.0	2015SR114373	软著登字第1001459号	2015/06/24	全部权利
31	区域性污染防治项目申报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2485	软著登字第1019571号	2015/07/14	全部权利
32	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项目推广应用系统 V1.0	2015SR132489	软著登字第1019575号	2015/07/14	全部权利
33	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5SR132481	软著登字第1019567号	2015/07/14	全部权利
34	环境技术中心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5SR132503	软著登字第1019589号	2015/07/14	全部权利
35	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132495	软著登字第1019581号	2015/07/14	全部权利
36	大数据存储软件 V1.0	2015SR215847	软著登字第1102933号	2015/11/9	全部权利
37	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5SR215834	软著登字第1102920号	2015/11/9	全部权利
38	可视化报表软件 V1.0	2015SR215857	软著登字第1102943号	2015/11/9	全部权利
39	数据备份软件 V1.0	2015SR215853	软著登字第1102939号	2015/11/9	全部权利
40	云终端软件 V1.0	2015SR215841	软著登字第1102927号	2015/11/9	全部权利

41	一体机平台[简称： 一体机]V1.0	2016SR186623	软著登字第 1365240 号	2016/7/19	全部权利
----	-----------------------	--------------	--------------------	-----------	------

### 3、域名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书面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诚科技拥有如下域名：

域名全称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时间	域名终止日	ICP 备案情况
http://www.mcsys.cn	铭诚科技	2010/3/1	2026/3/1	10044164

## (六) 重大债权债务

### 1、铭诚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铭诚科技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及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将铭诚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范围列为2016年度前三季度累计销售或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供应商的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诚科技与 2016 年度前三季度累计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间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数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大数据服务器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销售 HP DL560G9 服务器 120 台	17,760,000	2016/1/29
2.	数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大数据软件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	107,000	2016/4/11

3.	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数据中心建设 2 期项目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641,946	2016/4/11
4.	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	399,624	2016/4/11
5.	2015 年 M4D 系统发布终端供货合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M4D 系统发布终端	2,780,096	2015/9/30
6.	广发银行全行惠普台式电脑及笔记本电脑采购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惠普台式机	无固定金额，按实际订货结算	2015/7/2
7.	广发银行桌面终端安全管理应用 2016-2017 年度维保服务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桌面终端安全管理应用 2016-2017 年度维保服务	610,567	2016/3/28
8.	广发银行安全网关及移动设备管理软件许可购销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475,000	2016/10/19
9.	2016 年连山供电局终端维修合同	广东电网清远连山供电局	提供技术服务	145,000	2016/3/24
10.	2016 年连山供电局打印机维修合同	广东电网清远连山供电局	提供技术服务	56,000	2016/3/24
11.	报价单	广东电网清远英德供电局	销售设备	17,155	2016/2/8
12.	订货函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物流中心	销售配件	4,000	2016/3/10

## (2) 采购合同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诚科技与 2016 年度前三季度累计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间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销售合同	广州睿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80,194	2016/7/18
2.	销售合同	广州睿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1,800	2016/9/7
3.	销售合同	广州睿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84,690	2016/10/8
4.	销售合同	广州睿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07,700	2016/10/9
5.	销售合同	广州睿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973,360	2016/5/3
6.	销售合同	广州睿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0,580	2016/5/12
7.	销售合同	广州睿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889,224.4	2016/8/25
8.	销售合同	广州睿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416,840	2016/9/30
9.	销售合同	广州睿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69,413.4	2016/9/30
10.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08,149.8	2016/1/28
11.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61,192	2016/1/27

12.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170,682.5	2016/2/26
13.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64,518.3	2016/2/29
14.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33,239.5	2016/5/12
15.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807,233.4	2016/5/27
16.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51,929.2	2016/9/29
17.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49,625.2	2016/2/25
18.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1,500	2016/5/26
19.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4,900	2016/8/17
20.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28,455	2016/7/28
21.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4,377.8	2016/2/26
22.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8,156	2016/2/24

23.	购销合同	广东蔚海移动 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774,605	2016/3/29
24.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购买设备	75,900.34	2016/3/11
25.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购买设备	1,081,318.54	2016/3/16
26.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购买设备	32,297.5	2016/3/22
27.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购买设备	605,542.8	2016/3/28
28.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购买设备	155,014.31	2016/4/1
29.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购买设备	119,474.87	2016/4/6
30.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购买设备	1,047,800	2016/4/13
31.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购买设备	35,287.88	2016/4/15
32.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购买设备	104,206.68	2016/5/10
33.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 公司	购买设备	123,508.86	2016/5/9

34.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91,509.75	2016/5/12
35.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69,696	2016/5/24
36.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05,354.34	2016/5/25
37.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1,839.23	2016/6/17
38.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93,666.78	2016/8/4
39.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5,555.4	2016/8/16
40.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51,262.46	2016/8/16
41.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65,270	2016/9/5
42.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74,332.11	2016/8/21
43.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61,642.98	2016/9/19
44.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898,903	2016/3/28

45.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35,576	2016/3/15
46.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35,474	2016/7/22
47.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08,181.6	2016/9/7
48.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34,420	2016/3/18
49.	产品购销合同	英迈电子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65,110	2016/4/15
50.	销售合同	北京神州泰岳 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6,737,124	2016/3/25
51.	销售合同	北京神州泰岳 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1,777,959	2016/4/15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为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诚科技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2、铭诚科技的侵权之债

根据铭诚科技出具的声明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铭诚科技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仍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 (七) 税务和财政补贴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铭诚科技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7%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堤围防护费	0.05%	按照收入金额缴纳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
营业税	5%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房产税	1.2%	自有房产按照房产原值从价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 2、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编号为穗天国税备回[2016]137597 号的《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铭诚科技按照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 （2）增值税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编号为穗天国税备回[2015]101412 号的《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铭诚科技按照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3、依法纳税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铭诚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诚科技在报告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无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铭诚科技新增的 51% 股权;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

#### **(九) 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 **1、重大仲裁、诉讼**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诚科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诉讼。

##### **2、行政处罚**

根据铭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铭诚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听字(2014)第0201407010000177-00010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定铭诚科技于2013年7月到2013年12月间，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过程中，以“配件费”的名义向对方公司采购人员支付款项，从而达到成功交易并牟利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铭诚科技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铭诚科技处以罚款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39,393.57元的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铭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所涉金额不属于《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对铭诚科技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铭诚科技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此外，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铭诚科技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8,380,744.92元、50,983,670.04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40,514,522.38元。根据《投资协议》，本次交易前，铭诚科技的估值确定为19,600万元。根据《新都酒店201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都酒店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24,383,658.15元和9,615,878.55元，新都酒店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7,170,530.63元。

根据以上财务指标及成交金额测算，铭诚科技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占新都酒店201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超过50%，铭诚科技2015年度营业收入占新都酒店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

据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系无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借壳，且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及新都酒店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项下新都酒店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都酒店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新都酒店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新都酒店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前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投资协议》

2017年3月17日，新都酒店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对新都酒店以现金方式认购铭诚科技新增22,897,959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完成后51%的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经该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该协议经新都酒店股东大会批准。

### （二）《业绩承诺协议》

2017年3月17日，新都酒店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实际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作出补偿安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投资协议》同时生效。

### （三）《借款合同》

2017年3月17日，新都酒店与泓睿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合同》，对新都酒店向泓睿投资筹借不超过204,000,000元投资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经该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该协议经新都酒店股东大会批准。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说明、新都酒店的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与新都酒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

组完成后，新都酒店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因此新都酒店增资铭诚科技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都酒店将持有铭诚科技 51%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说明、新都酒店的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措投资款的交易对方泓睿投资系新都酒店的破产重整投资人，系新都酒店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新都酒店向泓睿投资筹措投资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酒店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7日，新都酒店召开董事会 2017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都酒店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铭诚科技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都酒店向泓睿投资筹措投资款，其约定的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仍处于公允、合理的范围内。

## （二）同业竞争

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说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新都酒店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与新都酒店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都酒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酒店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新都酒店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都酒店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投资协议》、新都酒店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铭诚科技新增的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铭诚科技将成为新都酒店的控股子公司，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新都酒店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酒店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法律顾问为本所，审计机构为中审华审计，备考审阅报告出具机构为天健审计，评估机构为国众联评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一、 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新都酒店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新都酒店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暂停上市，因此不需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自查区间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

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相关自查人员均无买卖新都酒店股票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新都酒店董事会、目标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新都酒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同意；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九）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都酒店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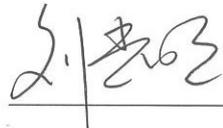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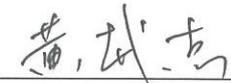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光明

经办律师: 

黄越杰

2017年3月17日